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中 _____

股(附註2)普通股之登記股東,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p> <p>(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p>		
2.	<p>動議:</p> <p>視乎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其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p>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相關。
3.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進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擬就閣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及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代其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